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 方: 西安宝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协 议 书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电话: 029-85292109

乙方: 西安宝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瑛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号泛溪大厦第2幢14层11402号房

电话: 029-85254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 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权力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 特订立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

1. 产品的名称: 心肺复苏机

规格、型号: E2

产地: 中国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按国际 CE 认证标准执行; 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结构及组成

1. 产品的数量: 1

2. 产品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含电池)、患者绑带和稳定带、电源适配器组成。

详见配置清单及注册证。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

按标准纸箱或木箱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到货时间、收货单位

1. 产品交货单位: 西安宝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运输方式: 陆运,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保证质量交货。

3. 到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4. 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

5. 收货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第五条 运输及保险

因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条 产品的价格、数量与货款的结算

1. 合同价格:

产品单价: 125000.00

产品单价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数量: 1

合计小写: 125000.00

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此价格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宝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 号泛溪大厦第 2 幢 14 层 11402 号房

账号: 611301054018010050765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XLC1N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行号: 301791000276

电话: 029-85254588

4. 结算方式: 乙方持验收合格单, 全额合规发票 (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

5.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1 年质保, 1 年只收配件费的延保)。

(1) 质保期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整机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期间, 乙方承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更换的配件不得为翻新或者二次使

用的零配件。否则,乙方应再次提供全新原厂的零配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质保期满后,终生维护。

(3) 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排除设备故障。若乙方不能在 2 个工作日内排除设备故障,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4)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书后,将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及称职的专业人员到达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在运行中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承诺免费为乙方进行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修理等技术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3.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不少于 4 次,并提供纸质版维护记录;

4. 乙方保证十年内有维修备件;

5. 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手册,提供完整的原始参数;

6. 保修期内若主要配件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九条 单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 装箱单一份;

(3) 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

(4) 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合格证、商检证。

第十条 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参照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逐项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医院的规定。

第十一条 培训

装机后,乙方现场对甲方相关的技术人员、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

第十二条 对产品提出的有关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要求、承诺条款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时, 有权予以拒收, 由乙方 5 天内重新供货, 供货期不予顺延。

2.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以达到上述要求, 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更换 3 次后仍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0% 为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甲方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损失), 乙方应另行承担。

3.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时, 每延迟壹天, 应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三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 乙方应该负责包换, 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供货期限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 甲方陆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 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达成补充协议作为对合同的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电话: 029-852921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明军

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乙方: 西安宝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 号泛
漾大厦第 2 幢 14 层 11402 号房
电话: 029-8525458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学瑛

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E2 心肺复苏机

标准配置: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条	1
3	电源适配器	个	1
4	过氧桥	个	1
5	氧气减压阀	个	1
6	呼吸阀	个	1
7	绑带挂钩	个	2
8	患者绑带 (SML)	条	3
9	硅胶面罩用大钩	个	1
10	成人重复性硅胶面罩	个	1
11	硅胶头套 (大人)	个	1
12	呼吸管路 (可重复使用)	条	1
13	便携包	个	1
14	气源连接管道 (单头)	条	1
15	气源连接管道 (双头)	条	1
16	患者稳定带	条	1
17	氧气瓶	个	1
18	说明书	本	1
19	用户验收单	份	1
20	安保保修卡	张	1
21	合格证	张	1
22	快速操作卡	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粤械注准 20212080527

注册人名称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302
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C 栋 3 楼
产品名称	心肺复苏机
型号、规格	E2, E3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含电池)、患者绑带和稳定带、电源适配器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呼吸救助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